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由公司子公司受让相关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实力，扩大装机规模，同时能进一步消除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采取公开产权交易方式，通过竞价确定股权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评估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取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毛鹏茜、赵近元、万红波

2018年12月10日